



長榮大學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30+ 大學入學 招生簡章

- 校址：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電話：06 -2785123 分機 1161 杜小姐
- 專線：06-2785601
- 傳真：06-2785602
- 網址：<http://www.cjcu.edu.tw>

招生重要日程預定表

重要日程	日期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日期	2026.06.30(二)~2026.07.31(五)【郵戳為憑】
超商繳費日期	2026.06.30(二)~2026.07.28 (二)
寄發錄取通知單(放榜)	2026.08.20(四)
成績複查截止	2026.08.26 (三)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2026.09.02 (三)
備取生通訊遞補報到	2026.09.09 (三)
開學日	2026.09.14 (一)

報名流程

繳交報名費

請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申請繳費帳號。
網址：<https://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Help>

網路報名

超商繳費於繳費後 2~3 個工作天、轉帳及臨櫃繳費者於 1 個工作天後，至長榮大學招生資訊平台，填寫網路報名表。
網址：<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30>

繳交書審資料

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至招生資訊平台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規定之報名期限內郵寄或親自繳件。

目錄

壹、招生分則	1
貳、修業規定	2
參、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	3
肆、報名方式、日期、費用暨相關規定.....	4
伍、總成績計算.....	9
陸、錄取標準	9
柒、錄取公告	9
捌、成績複查	9
玖、報到.....	10
拾、申請緩徵注意事項.....	11
拾壹、其他	11
附錄一摘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12

壹、招生分則

招生學系組別、名額、考試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招生學系			
學系	組別		名額
健康心理學系	30+韌性培力與心理專業職涯轉銜學分學程		20名
報考資格			
1. 需具備高中以上同等學歷(力)之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須滿 30 足歲者。			
考試項目			
1. 資料審查(100%)(須於報名時繳交)			
● 書面資料包括：(1)自傳(含人格特質)與履歷(求學及就職經驗)：35%；(2)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35%；(3)學習期待與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30%。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書審資料分向度資料分數：(1)自傳及履歷；(2)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3)學習期待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書審	分向度總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自傳與履歷	100	35%	1
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	100	35%	2
學習期待與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00	30%	3
學程特色			
1. 課程內容設計為促進自我覺察與了解，增加壓力情緒管理，了解思考對自己身心健康的影響，了解健康心理學的範疇與身心互動對健康的影響，鼓勵實踐健康促進行為，了解諮商與資源應用，增加心理韌性及自助助人的知識與能力。			
2. 課程主要為：【壯世代健康心理專班】（日間學士班），以50歲以上之壯世代為主要招生對象，為因應台灣高齡化與少子女所衍生之人生挑戰，課程設計重點在於發展壯世代樂活之生活態度，課程設計宗旨為促進自我覺察與心理韌性；本學程亦歡迎30歲以上青年，欲促進身心健康了解心理專業學習者。			
未來發展			
1. 修業年限至多十年，期間學生得充分規劃個人未來發展方向，並運用校內相關學習資源。另學生如有意繼續修讀取得學位，得銜接所屬學系健康心理學系日間學士班就讀。			
2. 修習審認通過的學分學程課程，學生得於完成修畢該學分學程所有學分後，經教育部認證後獲頒學分學程證書，後如經學生逐年修習滿128學分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後，得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3. 本學程課程設計讓學生對於自我認識、助人專業、健康心理學有初步認識。未來若考慮從事助人工作可搭配本系或助人相關科系學分，進行專業學習，或是豐富對自我及他人行為及健康心理的理解，豐富自己的人生。			
備註			
1. 本學分學程如報名人數未達20人，主辦單位得不辦理該年度考試並全額退還報名費。考試後如註冊人數未達15人時，主辦單位得不予開班，科目選課人數少於15人時主辦單位得不予開課。			
2. 課程規劃考量學生選課及時間安排需求，將於師生協調後於每學期每週固定擇一天日間時段集中排課。			
3. 一學期課程週數按照本校規定辦理，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為「16+2週」，16週實體課程，2週彈性課程。			

招生學系			
學系	組別		名額
大眾傳播學系	AI自媒體播客暨AI職場應用學分學程		20名
報考資格			
1. 需具備高中以上同等學歷(力)之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須滿 30 足歲者。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100%)(須於報名時繳交)			
1.書面資料包括：履歷、自傳、申請動機、期待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書審資料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書審	分向度總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	100	45%	1
學習期待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00	10%	2
自傳及履歷	100	45%	3
學程特色			
1. 擁抱 AI，鍛造不可取代的職場優勢			
不再讓 AI 成為焦慮，而是你堅強的後盾！學程將帶領你熟練 AI 社群廣告行銷與影音創作，並輔導有意願者報考「國際 AI 專家證照」，讓你帶著國際級的證照優勢，自信站穩職場。			
2. 駕馭自媒體與 Podcast，讓生命故事震撼發聲			
從攝影美學的培養，到人際溝通能力的深度培訓，學程為你打下最紮實的底蘊。透過自媒體與 Podcast 的實作演練，讓你在每一次的聲音傳播中，精彩綻放聲音價值，再創生涯發展新契機。			
3. 國際大導演走進教室，指導頂尖影像藝術			
全台唯一榮獲威尼斯影展首獎《小站》與全球 56 項大獎《小黃花》的國際大導演，將親自指導影像語言藝術，並帶領學員籌辦線上展演活動。讓才華，在文化藝術的舞台上閃耀！			
4. 無框架的自我實現，讓美夢成真			
學程傾聽並尊重每一位學員對未來的想像。無論你的夢想是成為充滿魅力的電臺節目主持人、擁有高聲量的自媒體創作者，還是將嘔心瀝血的作品出版成為專業作家，學程都將提供深度的輔導，成為學員邁向自我實現的搖籃。			
未來發展			
1. 修業年限至多十年，期間學生得充分規劃個人未來發展方向，並運用校內相關學習資源。另學生如有意繼續修讀取得學位，得銜接所屬學系大眾傳播學系日間學士班就讀。			
2. 修習審認通過的學分學程課程，學生得於完成修畢該學分學程所有學分後，經教育部認證後獲頒學分學程證書，後如經學生逐年修習滿128學分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後，得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3. 本學程的課程設計，將帶領學員一步步掌握AI職場的高效應用與自媒體播客 (Podcast) 的魅力，養成具備新媒體職場技能，將大幅提升職場競爭力，更能深刻地理解AI趨勢與受眾心理，書寫出屬於自己的精彩未來職涯劇本！			
備註			
1. 本學分學程如報名人數未達20人，主辦單位得不辦理該年度考試並全額退還報名費。考試後如註冊人數未達15人時，主辦單位得不予開班，科目選課人數少於15人時主辦單位得不予開課。			
2. 課程規劃考量學生選課及時間安排需求，將於平日日間時段經師生協調後排課。			
3. 一學期課程週數按照本校規定辦理，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為「16+2週」，16週實體課程，2週彈性課程。			

貳、修業規定

一、本校為辦理「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以下簡稱30+大學試辦計畫)，特依計畫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30+大學試辦計畫(原稱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入學之學生。

本要點所稱教學單位，係指教育部核准之30+大學試辦計畫課程開課單位。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經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

30+大學試辦計畫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四、學生之修業分為二階段：修讀學分學程期間及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

五、學生學籍以招生錄取入學當學年度起計，修讀學分學程年限為一年，併同其後銜接至所屬學系就學，修業年限合計為四年，學生因故未能於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十年為限。

六、學業成績計算規則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但不予排名，且不適用本校各項學業優良等獎項或獎學金獎勵。

學生修滿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七、學生修業期間收費方式如下：

(一)修讀學分學程期間：應依學程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二)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應依該學系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

各學系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辦理。其餘繳費、註冊、退費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及退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退學，如具一學期以上成績，其入學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九、學生修畢教育部核准之30+大學試辦計畫專業領域學分學程模組課程(含教育部規定「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2 學分)，經30+大學試辦計畫辦公室審核後，得獲頒30+大學學分學程證書。

十、學生於學分學程修業期限屆滿，如不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者，應辦理休學或退學。

前項學分學程修業期限依入學當學年招生簡章規定。

十一、學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及相關規定，就所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之學分申請抵

免，至多6學分。

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

學分抵免總計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繼續獲取學士學位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不得少於4學期。

十二、學生於學分學程修讀期間不得選修非所屬學分學程課程。

30+大學試辦計畫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不開放非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習。

學生於學士學位課程修讀期間，每學期修課學分下限不受本校最低應修學分數規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2學分為原則。學分學程所開課程選課人數未達15人者，學校得予以停開。

十三、學生於學分學程修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且不適用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及修業相關規定，正式銜接所屬學系繼續修讀學士學位後，仍不得請轉系，但得比照學士班規定申請輔系、雙主修和校學士。

十四、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

所屬教學單位學士學位或跨領域學士學位課程架構與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應由其依特色制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並依本要點經校內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五、學生學業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應載明「30+大學試辦計畫」。

學生修畢所屬教學單位訂定之修業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且滿足畢業條件，得依本校規定時程提出畢業申請。

學生畢業申請經核准後，由本校授予所屬教學單位學士學位或跨領域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應載明「30+大學試辦計畫」。

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十六、學生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及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相關規定之國內交換申請資格。

十七、學分學程課程，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開設遠距教學或實體上課。至於上課地點，除於計畫敘明經核准者，得於校外上課外，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於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

十八、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招生考試。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

1.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或單科型學校）畢業或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請參閱附錄一）並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2. 年滿30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8月1日滿30足歲者)。
3. 報名時同時檢附身分證件，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4.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報名檢附或網路登載之資料為依據，並於錄取註冊後查驗學歷文件正本，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考生務必於報考前自行確認是否符合資格，審慎填報。

附註：

1. 報考本招生具特種身分考生不予加分優待。
2.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報名方式、日期、費用暨相關規定

1. 報名方式：

繳交報名費

請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申請繳費帳號。

網址：<https://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Help>

報名費用：新台幣 900 元。

繳費方式：

• 超商繳費 (需加收手續費) • ATM 轉帳繳費 • 臨櫃繳費 • 至本校出納組繳費

網路報名

超商繳費於繳費後 2~3 個工作天、轉帳及臨櫃繳費者於 1 個工作天後，至長榮大學招生資訊平台，填寫網路報名表。

網址：<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30>

繳交書審資料

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至招生資訊平台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規定之報名期限內郵寄或親自繳件。

報名表件及證件：

• 網路報名表 • 大頭照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學力證件 • 書面資料

收件地址：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收件人：長榮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 30+大學入學單獨招生

報名成功

2. 報名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五) 止。

※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3. 收件相關規定：

• 收件地點：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收件人：長榮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 30+大學入學單獨招生。

如欲現場繳件者，可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套（網路報名或自行下載報名表者，請自備大型信封袋），於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會（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行政組）登錄收件。

※ 凡未於報名截止日【郵戳為憑】前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時，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4. 現場繳件日期、地點：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五) 止，

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6：00。

5. 報名費、繳費方式與退費規定：

(1) 個人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

(2) 團體報名：

- **兩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九折優惠**
- **三至五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八折優惠**
- **六至九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七折優惠**
- **十人以上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五折優惠**

(3) **低收入戶者：得免繳報名費**，請務必依下列說明辦理。

- 凡考生係屬臺灣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
- 申請免繳報名費之低收入戶者請自行到網站下載申請表或**簡章附件三**，**最遲於 2026 年 7 月 28 日（二）中午 12 時前**，將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06-2785602）至教務處招生行政組，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會。**

(4) 繳費方式：

超商繳費

【需加收手續費 15 元，繳費截止日為**7月28 日(二)**，繳費成功後須待兩個工作天(不含休假日)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

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
<http://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

取得繳費條碼後，即可
直接至超商繳費。

2~3 個工作天

至長榮大學招生資訊平台，填寫網路報名表。

<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30>

ATM 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自行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查驗。

流程	步驟		備註
1	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
2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非約定帳號）。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4	個別報名者	團體報名者	81154 為銀行識別碼。 招生代碼 30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 81154+30+ 考生身分證後 9 碼數字。 範例： 某考生報考特殊選才招生，其個人身份證號碼為 D123456789，則其「銀行繳款帳號」為 81154 30 123456789 。	報名費請參閱前頁之說明。請考生依上述繳費方式，以團體報名中某一人的繳款帳號繳交折扣後之全額。 例如：本招生原報名費 900 元，有 3 人團體報名，則享有 8 折優惠，折扣後之 3 人全額即為 $900 \times 3 \times 0.8 = 2160$ 元。	
5	輸入轉帳金額：報名費 900 元。		
6	完成繳款，請列印交易明細表，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款

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款，索取「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填寫：

入帳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戶名	長榮大學
銀行繳款帳號	81154+30+ 身分證後 9 碼
金額	新台幣 900 元整。

(5) 退費規定：

- 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溢繳部份。
- 繳費後未進行網路報名、逾期繳件或未繳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者，得扣除資格審查等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後，退還餘額。
- 其餘原因（含已完成報名手續）者，恕不接受退費，請考生報名前審慎檢查與考慮。

6. 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1) 請先依規定方式繳交報名費成功後，ATM 轉帳繳款者於一個工作天後即可上網進行報名作業；超商繳款者須待兩 ~ 三個工作天（不含休假日）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
- (2) 報名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二）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五）

退費申請流程

請依下表規定提出退費申請，否則恕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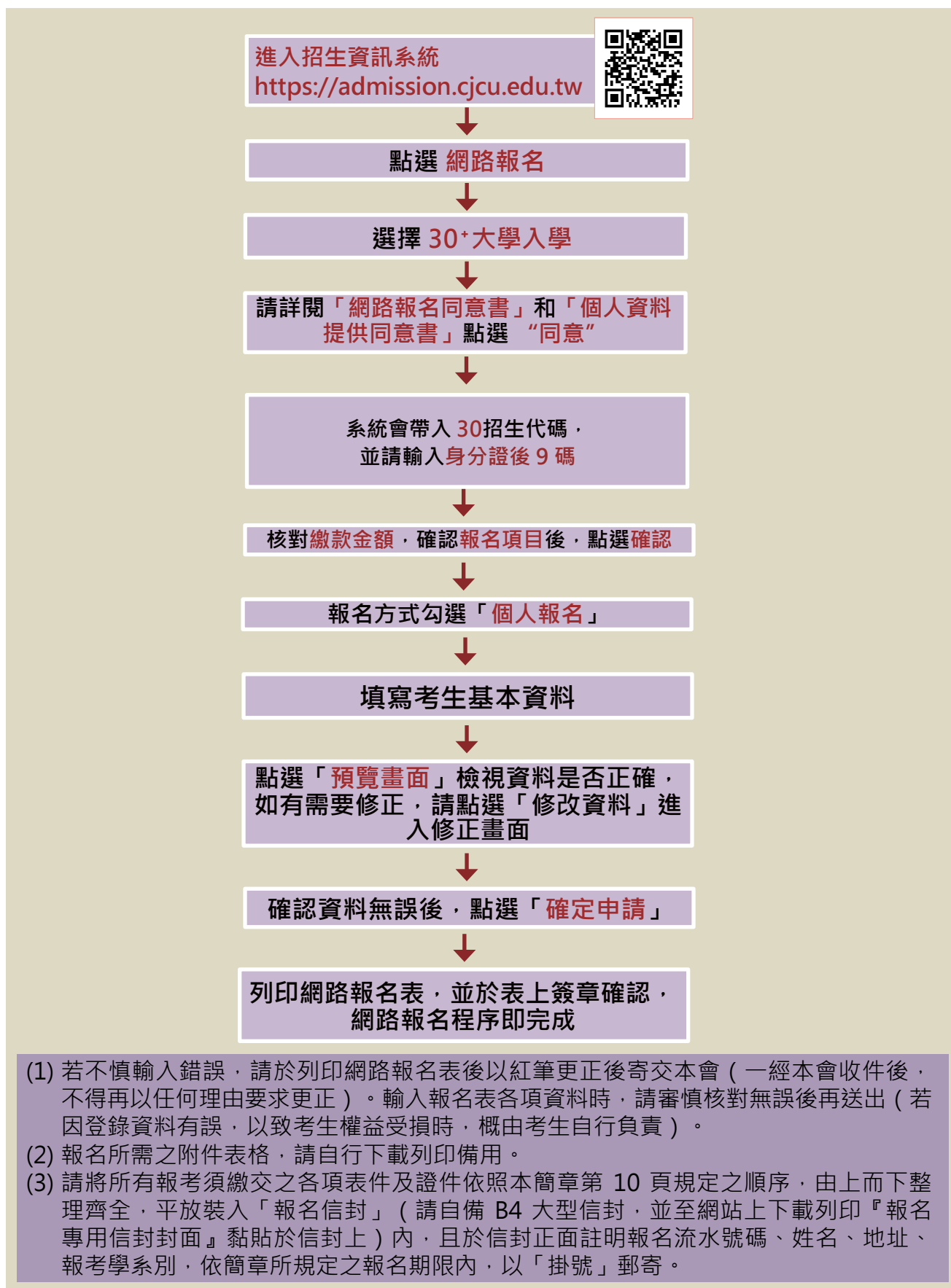
準備所需的申請文件

- 申請表（格式一律如簡章附件）
 - 檢附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收據正本
 - 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 ※ 收件人處請填妥考生姓名、通訊地址，退費一律開立支票，以所附回郵信封掛號寄回。

郵寄申請文件

- 於報名截止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 30+大學入學單獨招生」，信封請註明「報名費退費申請」。

(3) 網路報名步驟說明：



7. 報名繳交資料規定：

應繳資料		
網路報名表	請一律使用經由網路報名成功後自網路下載列印之報名表。	
相片一張	請準備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不修底片光面紙之黑白或彩色大頭照一張（切勿使用生活照、掃描或影印之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報考所系，並浮貼於報名表右上方。	
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學力證件	畢業生	高中/高職/五專畢業證書影本。
	肄業生	高中/高職/五專肄業證書影本。
	休/退學生	高中/高職/五專修業證明影本。
	同等學力	同等學歷證件影本。
	持港澳、大陸地區等之學歷報考者	其學歷之採認須符合教育部各相關法規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應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

※ 低收入戶考生，應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國外學歷考生至報名截止前需繳交下列文件：

所需文件	說明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格式如簡章附件四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含歷年成績證明，須附經公證之中譯本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籍生與僑生免繳）	此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國外學歷授權查證英文同意書	格式如簡章附件五
若持國外學歷考生至報名截止前尚無法繳交上述文件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責任由考生自負。	

8. 其他規定：

- (1) 考生如經錄取，應持各項證件正本報到，如經查獲有偽造、假冒、變造、或資格不符等情事，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2) 考生之連絡地址、電話應填寫至九月底前仍有效之資料。如有通訊地址、電話異動者，請主動與招生委員會連絡並更正。凡因自填聯絡資料錯誤、遷址造成無法寄達函件或聯絡以致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

伍、總成績計算

1. 各系/學程總成績之計算：為「各科原始得分」分別乘以「各科所佔之加權計分採計倍數」後之分數加總。
2. 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達最低錄取標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於「總成績計算及同分順序」中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若仍同分，則提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3. 各科滿分均為一百分。
4. 各學系 / 學程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標準，但有任何科目原始得分為零分、缺考或不符合相關錄取條件者，雖有名額亦不予以錄取。
5. 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結果其實得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6. 已錄取之考生，於複查作業截止後，經查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錄取標準

1. 考生按總成績（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高低名額總額錄取不分項目正取生，並得酌列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位以上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其**同分參酌**依序為**術科**、**面試**，以成績較高者錄取，如仍同分由招生學系面試決定。
2. 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者，不得列備取生。
3. **考科其中任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柒、錄取公告

1. 公告時間：
 - **預定於 2026 年 8 月 20 日（四）**※ 於放榜當日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並在長榮大學教務處招生行政組招生資訊平台公告錄取名單。招生資訊平台：<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dex>，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捌、成績複查

1. 複查時間：考生如對某科成績存疑時，於截止日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6）2785602，逾期不予受理。
於 2026 年 8 月 26 日（三）下午 4 時前
2. 申請手續：申請複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申請。不得委託他人、考生或考生家長至本會現場查詢。
3. 注意事項：
 - (1) 申請表格請務必由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2) **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3)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4. 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5. 已錄取之考生，於成績複查作業後，發現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玖、報到

一、正取生通訊報到作業：

1. 正取生須於**2026年9月2日(三)**前將報到通知書中規定證件以限時掛號信函寄達本會辦理通訊報到，以郵戳為憑。
2. 如欲現場繳件者，請於**2026年9月2日下午4時前**，將報到通知書中規定證件送達本會（本會設於本校行政大樓2樓招生行政組辦公室）
3. 逾期未完成通訊報到手續或現場繳件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備取生通訊遞補報到作業：

1. 本會於正取生報到日截止後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供備取生查閱。
2. 若該學系、學程列有備取生，其缺額由本會依序通知該學系、學程備取生遞補，遞補至該學系、學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三、正（備）取生可委託親友持委託書（格式可於放榜後至本校網站下載）及上述相關資料代為遞補。

四、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遞補）通知書」規定繳驗與報考資格相符之學力證件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遞補）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

五、如發現錄取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六、錄取考生如有前列4、5項情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拾、申請緩徵注意事項

- 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冊申請緩徵：
 -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依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60830448 號令、國防國規委會字第 106000014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第九類	1. 二十歲以前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 2. 年逾二十歲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1. 未滿二十歲者，至二十歲之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2. 年逾二十歲者，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第十類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拾壹、其他

- 本招生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學則、30+大學入學招生規定及本校相關招生辦法與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 本校各學制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會計室網頁 <https://dweb.cjcu.edu.tw/as/files/434>
-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網頁 <http://cjcu.tw/r/bNBgbm>
- 本校為提供急難救助，或幫助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特別設置「安定就學專案」，項目包含緊急紓困、就學貸款、急難救助、清寒弱勢助學，生活助學金、公費補助、低收入戶免費住宿與各種校內外獎助學金等等，可充分幫助需要的同學，詳細請參閱本校生活輔導組及課外活動組網頁。
-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試場特殊安排者，請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來電 06-2785123 轉 1161 或 06-2785601 告知。
- 本招生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請勿來信函購)，下載網址 <http://admission.cjcu.edu.tw/>

附錄一摘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5、9、10、1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